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2026 年

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田志伟

受委托单位：科尔沁右翼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岩青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科尔沁右翼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尔沁右翼前旗卫生监督所）以卫生健康委员会名义统一行使医护人员、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机构、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麻醉和精神药品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执法权；承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科右前旗区域内卫生健康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卫生健康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科右前旗卫生健康委的名义对卫生健康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处罚权。对卫生健康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按照卫生健康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卫生健康工作执法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行为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纠正。

（三）履行医疗机构综合执法职责，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执法和双随机抽查，查处违法行为。

（四）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的卫生健康违法案件，以及对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罚决定。

（五）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院内感染事故，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六）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七）负责执法案件的统计和材料汇总工作。

（八）完成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

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产生的法律后果负有连带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旗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

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科右前旗司法局法制办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